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以折价入股方式进入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省港口集团控股企业进行管理的股权交割尚需履行相关手续，最终股权变更以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相关内容变更为准。

2、股权交割法定程序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事宜的实施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建省港口集团的《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关于成立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通知》，根据通知，省港口集团计划于2017年5月22日在南京市挂牌成立。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提出加大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整合力度，深化沿江沿海港口一体化改革要求，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港口

集团计划于 5 月 22 日在南京市挂牌成立。省港口集团成立后，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55% 股权将以折价入股方式进入省港口集团，届时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将作为省港口集团控股企业进行的管理。但上述事项的股权交割尚需履行相关手续，最终股权变更以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相关内容变更为准。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21373.4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41%，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如上述事项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事宜的实施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以上事项尚需履行相关手续，上述事项法定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